



CHINA
ENERGINE

From Engine to New Energy

CHINA ENGER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2012

中期報告

中國航天

企業文化

使命

投身新能源 貢獻社會 造福人類

目標

追求卓越 引領新能源

價值觀

人盡其才 和諧共贏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附加資料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樹旺先生(董事長)
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
李光先生(總裁)
王利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世力先生
張建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臣先生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公司秘書

歐陽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簡麗娟女士(主席)
王德臣先生
吳君棟先生
方世力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德臣先生(主席)
李光先生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張建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

韓樹旺先生(主席)
王利軍先生
王德臣先生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發展及投資委員會

韓樹旺先生(主席)
王曉東先生
李光先生
王利軍先生
王德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7樓47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分行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證券登記服務處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網頁	www.energinet.hk
電郵地址	energinet@energinet.hk
股份代號	118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謹代表董事會，概述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2012年上半年之業務表現如下。

業績摘要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於2012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24,806萬港元，期內盈利3,305萬港元，而2011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為15,712萬港元，期內盈利2,881萬港元；營業額增加58%，而期內盈利增加15%。期內營業額中，12,843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1,583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1,456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7,353萬港元來自銷售化工材料及1,571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而上年同期營業額中，540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1,644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901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10,079萬港元來自銷售化工材料及2,548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

業務回顧

風力發電業務

2012年，直驅風機以其結構簡單、可靠性高、效率高、運作維護成本低等優勢，參與國內激烈的市場競爭，下滑的風機市場價格穩定下來，本集團不斷發揮航天直驅風機技術、質量和服務等優勢。在這基礎上，以直驅風機研發提昇技術和批量生產為策略，發揮產品優勢、不斷加強控制成本和建設高效的供應鏈，提昇成本效益，積極應對挑戰；在通過內蒙古風機總裝廠、甘肅風機總裝廠和江蘇萬源風機總裝廠，與多個省、自治區政府建立良好關係策略，把握各省、自治區風電配額，以獲取更多風資源，謀取更多生產風機訂單，從而增加市場份額。特別是集團於2012年6月，就中國華電集團甘肅20萬KW風機(約100台2MW電勵磁直驅風機)成功中標；於7月與中國國電科環集團簽署150台1.5MW風機訂單，這將為集團今年下半年及明年風機批產打下堅定基礎，為集團帶來可觀收入。

由於直驅風力發電機具有無齒輪箱、採用低速大扭矩發電機、全功率變流、抗電網波動能力強等特點，相對傳統風力發電機具有自身損耗低、發電效率高、尺寸小、重量輕、便於維護、運行成本低等優點，因此，直驅風力發電機，尤其是本集團下一步主打的1.5MW和2MW電勵磁直驅風機，不倚賴稀土電機，避免了國家對稀土材料這一戰略物資調整政策而產生的經營風險，市場形勢看好。

2012年上半年，集團共完成25台2MW電勵磁直驅風機和66台1.5MW電勵磁直驅風機的生產，其中25台2MW風機是為中國華電集團甘肅白銀風場供應，而66台1.5MW風機是為中國大唐集團甘肅瓜州風場配套供應的產品。其中，16台2MW風機已安裝並結算收入。

技術研發

2012年上半年，確定了1.5MW和2MW電勵磁直驅風機為下一步主打產品。根據風速、空氣密度、海拔高度等風場環境，研製77米、83米、88米風輪直徑的1.5MW電勵磁直驅風機和90米、93米、97米、101米風輪直徑的2MW電勵磁直驅風機。

2011年9月成立的科學技術委員會，組建了2MW電勵磁直驅風機研發項目組；2012年6月完成2MW電勵磁直驅風機樣機安裝，預計年末可展開批產。

生產管理

2012年，在進行1.5MW電勵磁和2MW永磁直驅風機批產過程中，進一步完善適應批生產的管理體系和業務流程。明確科研生產管理的牽頭部門，加強計劃管理，通過專題計劃和調度指揮，保證風機批產在計劃指導下有序進行；梳理管理流程，理順部門間分工協作的界限，實現在銷售、計劃、設計、生產、採購、財務等各環節中的人流、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高效營運，實現有效的閉環管理和控制。

2012年生產管理重點，強化質量管理，通過建立質量工程師團隊，樹立質量成本意識。認真研究風機零部件特性，結合產品關鍵控制和生產的實際需要確定監造、驗收方式，制訂過程質量控制原則，提高風機設備的質量可靠性，控制質量管理成本；制訂風場設備重大質量安全問題報告制度，建立風機運行質量管理台賬，確保問題處理及時、準確和後續技術完善。

材料貿易

2012年上半年，北京萬源繼續經營原料的貿易業務，但為了控制材料貿易價格波動帶來之風險，材料貿易業務規模與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風場營運

集團營運之風場包括集團控股經營的遼寧本溪：航天龍源(本溪)風電場，容量2.465萬千瓦，安裝29台850KW風機；參與投資建設的三個風場，吉林龍源：吉林通榆風電場，容量20萬千瓦，安裝236台850KW風機；江蘇龍源：江蘇如東風電場容量，15萬千瓦，安裝100台1.5MW風機；及內蒙興和：大唐萬源興和風電場，容量4.95萬千瓦，安裝55台900KW直驅風機。

另外，聯營公司航天閩箭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營口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發展閩東海上及陸地風電場項目，帶來集團訂單，採購本集團生產的2MW直驅風機型號。

風場運營業務2012年上半年共實現盈利1,047萬港元。

新材料業務

集團控股經營的江蘇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有限公司為專業研發、生產、銷售稀土永磁無齒輪電梯曳引機的高新技術企業。自主研发的「航天萬源」品牌稀土永磁無齒輪曳引機及其拖動控制系統，佔據了國內電梯無齒輪領域的缺乏技術空間。

集團聯營公司無錫航天萬源新大力電機有限公司(「無錫發電機廠」)經營900KW、1.5MW發電機批產，其自主研發的1.5MW電動磁直驅風力發電機，運用多項新技術，榮獲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2011年度科學技術進步突出貢獻一等獎，故此，本集團具備葉片、發電機等風機核心部件內部供應能力，減少依賴向風機供應鏈上游供應商採購發電機，控制了風機供應鏈的供應風險，並控制生產成本。

汽車零部件業務

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

共同控制實體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作為國內汽車電噴領域的主流供應商，具有穩定的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佔有率國內第二的地位，幾乎為所有國內主要汽車生產商供貨；外銷方面，產品銷往歐洲、北美等整車生產廠。

2012年上半年完成銷售收入165,375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706萬港元，其擴大銷量目標順利完成。

汽車密封系統

共同控制實體北京萬源瀚德汽車密封系統有限公司是國內中高檔汽車密封產品的專業生產公司，在品質管制方面與國際先進水準接軌。公司不僅實現了對中國中、高檔車型的開發和配套，且產品滿足德、法、美、日、南韓等多種標準體系。

2012年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33,380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8,204萬港元。

電訊業務

本集團電訊產品涵蓋北斗GPS雙模軟硬件整體解決方案和無線電訊等領域之產品。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會持續完善風機國產化進程，繼續面向國內及國外風電市場銷售和批產900KW、1.5MW及2MW直驅風機產品，擴大經營規模；重點發展3MW和5MW風機，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把握未來風機市場份額、鞏固與其他大規模電力集團開展合作機會；完善稀土電機批量生產；及做好集團融資工作，進一步增加節能、環保業務規模，加強內部管理，以確保集團持續發展，為股東造福，帶來財富及榮譽。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香港總部辦公室共有僱員32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有僱員749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人)。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 1,636,54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6,948,000 港元)，其中 512,4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400,000 港元)為浮動息率借款，其餘為固定息率借款。本集團所有借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 9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一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向其銀行提供了 24,000,000 港元之擔保(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加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數額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航總」)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2)	2,649,244,000(L)	66.75%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3)	2,649,244,000(L)	66.75%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Astrotech」)	實益擁有人	2,649,244,000(L)	66.75%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之長倉。
2. 中航總被視為擁有 2,649,244,000 股股份之權益，因其持有火箭院 100% 權益。
3. Astrotech 乃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火箭院被視為擁有 Astrotech 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於回顧期內適用本集團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全部原則，除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外，已遵守守則內有關條文，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三年外，均未獲委任特定任期，但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中所規定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及3.10A條就任命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三位)之規定，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其中一位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乃遵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獨立性之指引。本集團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及認為彼等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其獨立判斷不會受到太大影響。董事會認為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向董事會貢獻其自身之相關專業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王德臣先生及吳君棟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方世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本集團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16頁至第38頁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1.1.2012 至 30.6.201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1 至 30.6.201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48,062	157,120
銷售成本		(246,782)	(147,976)
毛利		1,280	9,144
其他收入		33,873	11,9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7,122	(3,897)
分銷成本		(13,301)	(4,466)
行政費用		(76,339)	(49,304)
財務成本	5	(39,666)	(27,3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19	12,66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4,061	83,171
除稅前溢利	6	37,749	32,008
稅項	7	(4,701)	(3,199)
期內溢利		33,048	28,809
其他全面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348	—
—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56,448
		36,396	85,257

	<i>附註</i>	1.1.2012至 30.6.201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1至 30.6.201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603	34,000
非控制性權益		(6,555)	(5,191)
		<u>33,048</u>	<u>28,809</u>
期內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42,951	87,357
非控制性權益		(6,555)	(2,100)
		<u>36,396</u>	<u>85,257</u>
每股溢利－基本	9	<u>1.00</u> 港仙	<u>0.86</u>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30.6.201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1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49,022	450,099
投資物業	10	37,680	37,6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0	—	14,293
商譽		4,903	4,903
無形資產		65,123	69,842
遞延稅項資產		4,243	3,9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348,854	370,56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39,558	1,272,8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119,051	—
		2,268,434	2,224,250
流動資產			
存貨		416,522	469,6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3	879,363	558,342
應收聯營公司款	18(ii)(a)	28,094	45,85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	18(ii)(b)	151,436	161,7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14,673	22,606
銀行定期存款		—	12,4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2,053	356,562
		1,832,141	1,627,208

	附註	30.6.201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1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	432,280	525,090
應付稅項		4,287	1,674
應付聯營公司款	18(ii)(a)	49,694	63,708
政府補助		249	249
保修撥備		29,069	22,380
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16, 18(i)(a) 及(ii)(b)	776,400	530,400
		1,291,979	1,143,501
流動資產淨額		540,162	483,70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08,596	2,707,957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貸款	18(i)(a)及(b)	860,148	796,548
遞延稅項負債		17,843	19,188
政府補助		7,706	7,830
		885,697	823,566
資產淨額		1,922,899	1,884,3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6,900	396,900
儲備		1,369,845	1,327,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66,745	1,724,024
非控制性權益		156,154	160,367
權益總額		1,922,899	1,884,391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特別儲備	股份溢價	資產				累積虧損	總額	非控制性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普通儲備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a)				(附註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96,900	117,554	2,483,141	1,399	—	221,516	42,110	(1,538,596)	1,724,024	160,367	1,884,39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39,603	39,603	(6,555)	33,0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3,348	—	—	—	3,348	—	3,34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348	—	—	39,603	42,951	(6,555)	36,396
已宣派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	(3,888)	(3,888)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出資	—	—	—	—	—	—	—	—	—	6,000	6,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230)	(230)	230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96,900	117,554	2,483,141	1,399	3,348	221,516	42,110	(1,499,223)	1,766,745	156,154	1,922,8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特別儲備	股份溢價	資產					總額	非控制性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普通儲備	累積虧損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96,900	117,554	2,483,141	1,399	—	168,067	39,415	(1,547,373)	1,659,103	100,064	1,759,16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34,000	34,000	(5,191)	28,809
折算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3,357	—	—	53,357	3,091	56,44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53,357	—	34,000	87,357	(2,100)	85,257
已宣派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	(5,220)	(5,22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96,900	117,554	2,483,141	1,399	—	221,424	39,415	(1,513,373)	1,746,460	92,744	1,839,204

附註：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及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進行重組而由其他儲備轉撥之總金額 116,025,000 港元。
- 普通儲備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用作 i) 補回往年虧損或 ii) 擴充生產業務的儲備基金。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2012 至 30.6.201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1 至 30.6.201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4,943)	(75,551)
投資活動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515)	—
清償過往期間收購無形資產之遞延代價	(71,83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7)	(6,814)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	13,560	13,880
解除定期銀行存款	12,409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7,933	16,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1,675	1,27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0,359	(100,1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	(10,44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000)
自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	—	14,616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3,874	2,78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0,280)	(71,044)

	1.1.2012至 30.6.2012	1.1.2011至 30.6.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借入銀行貸款	258,000	168,000
新借入其他貸款	99,600	636,000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6,000	—
償還銀行貸款	(48,000)	—
償還其他貸款	—	(642,000)
支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5,220)	(3,936)
已付利息	(39,666)	(27,662)
	270,714	130,40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70,714	130,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509)	(16,19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17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562	450,06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現金)	342,053	460,0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於適用情況下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股權投資並指定其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附錄 12 所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不能歸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指定於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電福新」)之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為華電福新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管理層無意買賣已認購之股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累積，直至出售金融資產時或釐定金融資產減值時，屆時，先前於資產重估儲備累積之累積損益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該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本集團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總結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業務模式，旨在逐步收取於所持投資物業內含之經濟利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假設已被駁回。本集團繼續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五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其代表本集團所從事的五項主要業務。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或產生的除稅前溢利或除稅前虧損，不包括財務成本、不能分配之應佔若干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公司費用，如主要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1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2,666,000 港元)及應佔若干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溢利) 2,02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22,000 港元)已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績效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

審閱期間內，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力發電		稀土			綜合
	相關產品	風場運營	電機產品	材料貿易	電訊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28,432</u>	<u>15,827</u>	<u>14,564</u>	<u>73,533</u>	<u>15,706</u>	<u>248,062</u>
業績						
分類業績	(50,737)	10,469	953	70	6,137	(33,108)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27,728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33,288)
財務成本						(39,666)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u>116,083</u>
除稅前溢利						<u>37,749</u>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稀土 電機產品 千港元	材料貿易 千港元	電訊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403</u>	<u>16,435</u>	<u>9,014</u>	<u>100,793</u>	<u>25,475</u>	<u>157,120</u>
業績						
分類業績	(23,475)	32,465	(8,841)	381	(7,030)	(6,500)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4,359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21,498)
財務成本						(27,302)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u>82,949</u>
除稅前溢利						<u>32,008</u>

本集團資產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進行的分析如下：

	30.6.2012 千港元	31.12.2011 千港元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1,585,723	1,487,141
風場運營	579,568	581,491
稀土電機產品	34,330	42,208
材料貿易	—	3,411
電訊業務	58,297	54,359
分部資產總額	2,257,918	2,168,61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176,895	1,202,977
未經分配資產	665,762	479,871
綜合資產總額	4,100,575	3,851,458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2012至 30.6.2012	1.1.2011至 30.6.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附註 11)	11,801	(882)
收回先前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 (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613	(3,564)
已確認匯兌收益淨額	1,102	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06	(304)
	17,122	(3,897)

5. 財務成本

	1.1.2012至 30.6.2012	1.1.2011至 30.6.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7,173	25,099
— 可於五年後償還	2,493	2,203
	39,666	27,302

6. 除稅前溢利

	1.1.2012至 30.6.2012 千港元	1.1.2011至 30.6.2011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38	14,930
無形資產攤銷	5,998	—
陳舊存貨撥備	—	1,479
利息收入		
— 銀行結餘	(2,851)	(1,732)
—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2,302)	(1,051)
其他收入		
— 出售物業開發項目收益(附註13)	(22,185)	—

7. 稅項

	1.1.2012至 30.6.2012 千港元	1.1.2011至 30.6.2011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458	3,471
遞延稅項	243	(272)
	4,701	3,199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內並未對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企業所得稅率25%確認(二零一一年：25%)。

8. 股息

兩個期間均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溢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1.1.2012 至 30.6.2012 千港元	1.1.2011 至 30.6.2011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溢利而言之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9,603	34,000
	<u><u>39,603</u></u>	<u><u>34,000</u></u>
		股份數目
		2012 及 2011
就每股基本溢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		3,968,995,668
		<u><u>3,968,995,668</u></u>

由於該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本期間內，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1,0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576,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所得款項為1,6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272,000港元)，由此產生出售收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虧損)6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04,000港元)。

本期間內，本集團付出約16,0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814,000港元)購置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機器按金14,293,000港元，用於清償本期間收購廠房及機器之代價。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釐訂。本公司董事進行之估值為參考中國深圳類似商業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後作出。於本期內，並無獲確認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13,560,000港元現金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聯營公司全部權益，產生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11,801,000港元。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6.2012	31.12.2011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119,051	—

上市股票證券包括本公司透過認購華電新福首次公開發售之新股而於華電新福之投資。華電新福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投資歸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229,5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5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包括出售風機予第三方的應收質保金28,6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24,000港元)。結餘將於3年質保期結束時結算。至於其餘結餘，本集團平均給予客戶90日信貸期供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執行董事並酌情允許若干主要客戶信用期延長至一年。根據發票日期列示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2	31.12.2011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30日內	99,421	48,503
31日至90日	16,328	7,740
91日至180日	5,294	3,821
181日至365日	194	389
超過一年	108,280	109,049
	229,517	169,502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股息賬面值總額 173,87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18,000 港元)，就中國附屬公司購買存貨之按金 165,84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13,000 港元)、應收票據 112,92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696,000 港元)及轉讓物業開發項目之應收代價 11,4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轉讓物業開發項目之應收代價於報告期後已清償。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銀行存款 4,95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06,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待清償有關貸款後，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解除。

其餘結餘 9,716,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已抵押予銀行之銀行存款，為交付風機而提供予客戶保函之保證金，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存款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到期。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 241,85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043,000 港元)。根據各個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2 千港元	31.12.2011 千港元
30日內	40,790	223,628
31日至90日	26,253	11,720
91日至180日	118,597	2,598
181日至365日	53,238	3,069
超過一年	2,973	5,028
	241,851	246,043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包括建築工程應付款項5,0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39,000港元)、預先收取客戶款項85,7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905,000港元)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3,8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0,000港元)。

16. 借貸

- (a)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5,000,000元(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貸款的利率按中國之中國人民銀行(「人行」)釐訂之基準貸款利率計息，以非控股股東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54,761,000港元)作抵押，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償還。所得款用於為風機銷售訂單提供資金。
- (b) 此外，期內本集團取得三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筆)新銀行貸款，合共為人民幣190,000,000元(2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000,000元(254,400,000港元))。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為中國之中國人民銀行釐訂之基準貸款利率上浮0厘至10厘不等，並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償還(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償還)。貸款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
- (c) 本集團從中國金融機構取得新貸款為人民幣30,000,000元(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貸款的利率按中國之中國人民銀行釐訂之基準貸款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償還。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承諾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114,6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34,000港元)。此外，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諾之份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19,0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65,000港元)。

1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i)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現時於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下經營。此外,本集團本身隸屬由中國政府控制之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航總」),即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旗下的較大公司集團。

(a) 與中航總集團之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包括來自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透過中航總之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科技財務」)作為受託人之五筆貸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筆)合共936,000,000港元或人民幣78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2,400,000港元或人民幣727,000,000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及固定年利率介乎3.7%至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至5%)。貸款156,000,000港元或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000,000港元或人民幣130,000,000元)、300,000,000港元或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400,000港元或人民幣197,000,000元)及480,000,000港元或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0港元或人民幣400,000,000元)須分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償還。

1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結餘(續)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

-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包括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墊付之一筆貸款80,148,000港元或人民幣66,79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148,000港元或人民幣66,790,000元),該款項無抵押及固定年利率6.12%,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全數償還。
- (2) 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往來而言,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均屬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亦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有若干買賣交易,董事認為,要確定對方身份及該等交易是否是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實屬不切實際。

此外,本集團與屬政府相關實體之銀行訂立各種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大部分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為與政府相關實體交易。

1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27,000,000港元屬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照信貸期於一年內償還。與聯營公司之其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結餘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122,7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391,000港元)，其中包括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8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00,000港元)，每年固定利率介乎5.6%至6.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8%至6.1%)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償還(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其餘款項38,712,000港元為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預期於自本報告日期未起十二個月內清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亦包括出售風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應收質保金28,404,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質保期結束時結算。

1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c)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1.1.2012 至 30.6.2012	1.1.2011 至 30.6.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銷貨至聯營公司	175	6,747
自聯營公司購貨	18,277	—
已付航天科技財務利息	21,535	21,448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利息	2,493	2,203
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	2,302	1,051

(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1.1.2012 至 30.6.2012	1.1.2011 至 30.6.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17	1,9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6
	2,623	1,943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視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